2、包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理工大学的上海理工大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理工大学纸质图书采购项目（纸质图书包件二），属于**（四）批发业**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联诚图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2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 1406.17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联诚图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